**中共盘山县委社会工作部本级**

**2025年度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中共盘山县委社会工作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中共盘山县委社会工作部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5年中共盘山县委社会工作部单位预算批复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 项目支出预算表
3.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4.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5.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6. 债务支出预算表
7.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8.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9.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0.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11.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关于印发《辽宁省财政厅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辽财办发〔2020〕10号)

　　　　正文内容

**第二部分 中共盘山县委社会工作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研究相关理论、政策和规划，贯彻落实相关党内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向县委报告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

（二）统筹指导群众利益协调、诉求表达、矛盾调处、权益保障等人民信访工作，协调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重大问题。指导人民建议征集工作，负责征集、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意见建议，向县委、县政府及时反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全县党的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

（三）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协调推进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监督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有效实施，健全基层群众自治机制。统筹指导基层治理网格化管理及体系建设工作。

（四）指导全县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统一领导全县性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工作，负责无业务主管单位的全县性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协调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深化改革和转型发展。

（五）指导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以下简称“两企三新”）党建工作，指导协调相关企业单位、社会组织、就业群体中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研究完善相关领域群众利益协调机制。

（六）负责全县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指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七）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信访工作的指示、规定和部署及县委、县政府具体要求，承担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日常工作，推动全县信访工作的开展。

（八）承办上级机关和县委县政府及领导同志交办的信访事项，代表县委、县政府接待人民来访，受理人民来信和电话、网络投诉，交办和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向县委、县政府领导请示、报告重大信访事项，配合上级机关及北京市、沈阳市、盘锦市有关部门做好盘山县到市、去省、进京上访群众的接待劝返工作，做好重大政治活动期间的信访分流工作。

（九）向有关地区和部门转送、交办、移交信访事项，并对办理情况进行督查，对县领导同志批示和上级机关交办的信访事项进行督办并反馈有关情况，审核专项信访救助资金的使用情况。

（十）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协调处理群众集体来县、到市、去省、进京上访和异常、突发信访事件，直接查处重大疑难信访事项，对信访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提出整改意见和责任追究建议，协调各级党政部门和有关单位的信访工作，向社会公开信访工作情况。

（十一）反映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及时准确地报送信访信息，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开展调查研究和信访统计分析，分析信访形势，掌握信访动态，提出有关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的建议。

（十二）推动全县信访矛盾的排查化解，对重要信访问题及时开展信息预警，在重大政治活动、重要敏感时期及时收集信息，研判信访形势。

（十三）加强信访干部队伍建设，组织信访干部培训，检查指导各镇（街道）和市（中、省）直部门信访工作机构履职情况。

（十四）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1.中共盘山县委社会工作部本级

**第三部分 中共盘山县委社会工作部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收入预算4104.03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104.03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其中：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4104.03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2898.28万元；

2.项目支出1208.75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4个，涉及资金1208.75万元。

2025年预算收支无法与上年比较，主要原因为中共盘山县委社会工作部2024年5月成立，为新成立单位。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5年，中共盘山县委社会工作部管理专项资金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中共盘山县委社会工作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0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中共盘山县委社会工作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年，中共盘山县委社会工作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 “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为0。

2.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为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是0。

|  |
| --- |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 | **金额** |
| **（2025）年** | **2025年** |
| **合计** |  |  |
| 1.因公出国（境）费 |  |  |
| 2.公务接待费 |  |  |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中共盘山县委社会工作部2025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金额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共盘山县委社会工作部2025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2025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5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5个，涉及资金1366.56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